



21世纪高等院校金融类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管理

SHANGYE YINHANG GUANLI

■ 谭燕芝 主编

湘潭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金融类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管理

主 编 谭燕芝

副主编 吴朝霞 王庆安 王 蓉



湘潭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管理 / 谭燕芝主编.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81128-461-4

I. ①商… II. ①谭… III. ①商业银行—经济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9721 号

责任编辑: 魏 杰

封面设计: 刘 政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52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461-4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1)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1)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3)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	(15)
一、商业银行经营模式分类	(15)
二、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发展历史	(16)
三、当前世界各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实践	(17)
四、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选择	(18)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概况	(19)
一、大型商业银行	(20)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	(22)
三、城市商业银行	(22)
四、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	(23)
五、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4)
六、外资银行	(2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25)
一、商业银行发展中的制约因素	(25)
二、商业银行的未来发展趋势	(28)
第二章 商业银行评价	(3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与原则	(33)
一、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	(33)
二、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34)
三、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	(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评价	(37)
一、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37)
二、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	(4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信用评级	(46)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	(48)

一、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	(48)
二、商业银行的外部监管	(50)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	(58)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	(58)
一、商业银行资本概述	(58)
二、会计资本	(59)
三、监管资本	(63)
四、经济资本	(66)
五、会计资本、监管资本及经济资本之间的关系	(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与《巴塞尔协议》	(68)
一、《巴塞尔协议 I》	(68)
二、《巴塞尔协议 II》	(70)
三、《巴塞尔协议 III》	(72)
第三节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	(79)
一、资本充足率	(79)
二、杠杆率：新监管指标的引入	(82)
三、杠杆率监管与资本监管的有效结合	(84)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	(88)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概述	(88)
一、银行负债的构成	(88)
二、商业银行负债的作用	(89)
三、商业银行负债的管理原则及意义	(89)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的管理	(91)
一、存款的种类	(91)
二、存款利率确定与存款定价	(93)
三、存款的管理策略	(9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借入款的管理	(98)
一、借入款的特殊性	(98)
二、借入款的种类	(99)
三、资金需求缺口	(104)
四、借入款的管理策略	(105)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负债成本的管理	(105)
一、负债成本的构成	(105)
二、负债成本的计算	(106)
三、负债成本的管理	(108)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贷款管理	(112)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概述	(112)

一、贷款的种类	(112)
二、贷款的特殊性	(117)
三、贷款政策	(1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程序	(121)
一、借款人申请	(123)
二、贷款调查与分析	(124)
三、信用分析与评级	(124)
四、贷款审批与发放	(140)
五、贷后管理	(142)
第三节 贷款的定价	(145)
一、贷款定价的原则	(145)
二、贷款价格的构成	(146)
三、贷款定价模型	(147)
第四节 不良贷款的管理	(153)
一、贷款分类与贷款损失准备	(153)
二、不良贷款产生的原因及管理原则	(155)
三、不良贷款的处理	(156)
第六章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与流动性的管理	(16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概述	(165)
一、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构成	(165)
二、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作用	(16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管理	(170)
一、现金资产的管理原则	(170)
二、库存现金的管理	(170)
三、存款准备金的管理	(173)
四、存放同业存款的管理	(17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流动性的管理	(176)
一、商业银行流动性的需求与供给	(177)
二、商业银行流动性问题的成因	(178)
三、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影响因素	(179)
四、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180)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需要的测算	(182)
第七章 商业银行投资业务管理	(19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投资业务概述	(193)
一、商业银行投资的目标	(193)
二、商业银行投资的种类	(19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的特点	(196)
一、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意義	(196)

二、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对象	(198)
三、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的方式	(199)
第三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200)
一、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	(200)
二、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风险	(202)
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以及收益和风险的关系	(206)
第四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管理与策略	(207)
一、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管理	(207)
二、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策略	(209)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2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213)
一、中间业务的概念	(213)
二、中间业务的特点及创新	(215)
三、中间业务的类型	(216)
第二节 金融服务类中间业务	(217)
一、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	(217)
二、银行卡业务	(220)
三、代理类中间业务	(222)
四、基金托管类业务	(223)
五、咨询顾问类业务	(224)
第三节 表外业务	(225)
一、担保类业务	(225)
二、承诺类业务	(229)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30)
第九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2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236)
一、资产管理理论	(236)
二、负债管理理论	(239)
三、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242)
四、商业银行经营理论的新发展	(243)
第二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方法	(243)
一、资产负债总量管理	(243)
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	(247)
三、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249)
四、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现状及对策	(251)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257)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257)

一、银行风险的含义与特征	(257)
二、商业银行风险的成因	(258)
三、商业银行风险的分类	(259)
四、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原则	(2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控制方法	(261)
一、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流程	(262)
二、商业银行风险的控制方法	(263)
第三节 市场风险的计量与管理	(266)
一、市场风险的特点与控制方法	(267)
二、市场风险计量的传统方法：敏感度法	(268)
三、市场风险计量的内部模型：VaR 法	(273)
第四节 信用风险的计量和管理	(275)
一、信用风险的特征与控制方法	(275)
二、信用风险的度量	(277)
第五节 操作风险的计量与管理	(283)
一、操作风险的种类与特点	(283)
二、操作风险的控制措施	(284)
三、操作风险的计量	(286)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294)
第一节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概述	(294)
一、金融创新的概念	(294)
二、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需求和供给	(295)
第二节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	(297)
一、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创新	(297)
二、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创新	(298)
三、商业银行制度创新	(299)
四、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式创新	(300)
第三节 金融创新的影响	(301)
一、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301)
二、对商业银行自身的影响	(302)
三、对金融监管的影响	(303)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307)
一、国外商业银行创新的启示	(307)
二、我国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战略选择	(308)
 参考文献	(314)
 后记	(316)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学习目的

1. 了解商业银行的性质、功能、发展历史。
2. 掌握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3. 理解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
4. 了解我国商业银行的概况。
5. 分析商业银行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其发展趋势。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中最重要的金融机构之一，是为众多企业、家庭、个人以及政府提供信贷资金的主要机构。它从宏观上可以影响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从微观上可以影响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商业银行在促进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银行是经济中最重要的金融机构之一。银行的起源可谓源远流长，西方银行业的原始状态，可追溯至公元前的古巴比伦以及文明古国时期。据《大英百科全书》记载，早在公元前6世纪，在古巴比伦已有一家“里吉比”银行。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的寺院、公共团体、私人商号也从事各种金融活动，但只限于货币兑换业务，还没有办理放款业务。古罗马在公元前200年也出现了类似古希腊的银行业，但较古希腊银行业有所进步，它不仅经营货币兑换业务，还经营贷款、信托业务，同时对银行的管理与监督也有明确的法律条文。

近代商业银行的萌芽可追溯到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当时欧洲贸易地区以地中海为范围，以意大利为中心，意大利的威尼斯、热内亚是国际贸易中心。由于各国商人所携带的铸币形状、成色、重量各不相同，必须进行货币兑换，于是就出现了专门鉴别、估量、保管、兑换货币的人。这些货币兑换商则借此汇集了大量的货币资金。而后货币兑换商发现其所保管的资金余额其实是相当稳定的，可以用来发放高利贷，获取高额利息收入，然后，他们逐渐降低保管费以吸收更多的货币资金。到后来，货币兑换商不仅不收取保护费，还给委托保管货币的客户一定好处，这时货币保管业务就演变为存款业务了，货币保管业也就演变为集

存款、贷款、汇兑、结算等业务于一身的早期银行。1580年，世界上第一家具有现代意义的银行——威尼斯银行诞生。随后相继出现了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年）、汉堡银行（1619年）、斯德哥尔摩银行（1688年）和维也纳银行（1713年）等。这些银行的贷款业务具有高利贷性质，利率高达30%~40%，因此，其提供贷款的数量和放贷对象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适应资产阶级大生产和满足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出现的。随着十八九世纪产业革命在英国、法国的成功，资本主义制度得到了基本确立，新兴资产阶级需要按低于平均利润率的利率获得贷款，普遍要求压低利率，使生息资本从属于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1694年，在英国政府的特许下，由商人组成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应运而生，并规定英格兰银行向工商业发放较低利率（约为4%~6%）的贷款。英格兰银行是历史上第一家股份制银行，它的成立也是现代商业银行产生的标志。

【知识库】

“银行”一词的来源

“银行”一词源于意大利语“Banca”，其原意是长凳、椅子，是市场上最早的货币兑换商的营业用具，英语词转化为Bank。在中国，之所以有“银行”之称，则与我们经济的发展历史相关。我国历史上一直都以白银为主要货币，这也是中国近代屈辱史上战争赔款付出最多的货币。“银”在我国代表货币，而“行”则是对大商业机构的称谓。把办理与银钱有关的大金融机构称为“银行”，最早见于太平天国洪仁玕所著的《资政新篇》。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尽管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商业银行产生与发展的条件不同，但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其发展大致有以下两种类型：

一是英国式融通短期资金传统。英美等国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至今仍以短期、自偿性商业贷款为主。这一传统在英国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英国是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也是最早建立股份制公司的国家，所以其资本市场发育较早，企业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同时，英国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的国家，企业原始资本积累比较充分，对银行依赖程度较小，而且企业早期的生产设备比较简单，所需长期占用的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重较小，这部分资本主要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的。企业对银行贷款的要求主要是对短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而从银行方面来说，早期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流动性较大的活期存款，而且在当时的金属货币制度下，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力有限。为了保证经营的安全，银行也不愿意提供长期贷款。这种状况决定了英国商业银行形成了以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为主的业务传统。这种传统的优点是能够较好地保持银行的安全性和清偿力，缺点是银行业务的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

二是德国式综合银行传统。这一传统的主要特点是：商业银行不仅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而且提供长期贷款，甚至可以投资于企业股票与债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为企业的兼并与重组提供财务咨询、财务支持等投资银行服务。这一传统在德国的形成也是和德国历史相关的，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确立资本主义制度时面临英法等老牌资本

主义国家社会化大工业的有力竞争，这就要求德国的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资本与实力以参与竞争。但是，德国的资本主义建立较晚，国内资本市场落后，德国企业不仅要求银行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还要求银行提供固定资产贷款，甚至要求银行参股。而德国银行为巩固和发展与客户的关系，也积极参与企业经营决策。于是，综合银行的传统便在德国产生了。至今，不仅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少数欧洲国家坚持这一传统，美国、日本等国的商业银行也有向综合银行发展的趋势。这种传统的优点是有利于银行开展全面的业务经营活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缺点是会加大银行的经营风险，因而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史

我国银行业与西方银行业相比，产生较晚。关于银钱业的记载，是最早出现在南北朝时的寺庙典当业。我国最早的汇兑业务，是唐代的“飞钱”，这类似于后世的汇票。到北宋真宗时，四川富商发行的交子，成为我国最早的纸币。明清以后，当铺一直是中国主要的信用机构。到了明末，一些较大的从事银钱兑换业务的钱铺发展成为银庄。银庄产生之初，不仅兑换银钱，还从事贷款业务，到了清代逐渐开办存款、汇兑业务。但这有损清政府的利益，于是受到了清政府的限制，再加上外国银行的压迫，最终走向衰落。最早进入中国的外国银行是英商东方银行。其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来华设立银行。在华外国银行给中国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破坏，但在客观上对我国银行业的兴起起到了一定的刺激作用。

“非急设中国银行，无以通华商之气脉，杜洋商之挟持”，为摆脱外国银行的支配，清政府于1897年5月27日在上海成立中国通商银行，它的成立开创了中国金融历史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的产生。此后，大量银行相继成立，1906年成立了中国第一家私人资本银行——信成银行，1908年交通银行在北京成立。此后到1948年，我国商业银行共有267家，其中86家具有一定规模的银行总行设立在上海，加上当时上海的42家外资银行，使得当时上海成为全国和远东地区的国际金融中心。

商业银行发展至今，与其当时因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从而获得“商业银行”的称谓相比，已相去甚远。今天的商业银行已被赋予更广泛、更深刻的内涵。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银行竞争的加剧，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百货公司”。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从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历史看，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归纳为：以追求利润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我国200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1. 商业银行是企业

商业银行具有一般的企业特征：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用自己的收入支付支出；有从事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自我发展；以追

求利润最大化、为股东创造最大财富为最终目标；依法纳税。商业银行正是因为具有一般工商企业的上述六个特征，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商业银行是属于企业范畴的一种经济组织，但它又有其特殊的性质。

2. 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与一般工商企业截然不同，商业银行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经营对象。它的经营对象并非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和服务，而是价值，即以货币和货币资金为经营对象。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其投入不是原材料，而是社会对其供给货币的需求。一般性企业在市场机制的引导下，投入由生产经营者决定。而商业银行的投入具有被动性，它取决于产出，即宏观经济的需求以及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这两个关键的外生变量。从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服务于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因此，它并不直接创造价值，它所获得的利润是产业利润的再分配。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也是一种信用机构。在其业务构成中，金融服务（如结算、汇兑、信用卡、代理、信息咨询、信用担保、金融期货以及信托租赁业务等）占相当比重，而且这些服务性质的业务发展趋势很快。一般企业要依靠银行办理存、贷款和日常结算，银行也要依靠一般企业的闲置资金增加其资金来源，并以一般企业为主要贷款对象，获取利润。

商业银行对社会也有特殊的影响，一般企业经营的好坏只影响到单个企业的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而商业银行经营的好坏可能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稳定。正因为如此，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比一般企业要严格得多，监管范围也更加广泛。

3.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既有别于中央银行，又有别于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央银行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当局和金融体系的核心，具有较高的独立性，它不对一般客户办理具体的信贷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商业银行则面向工商企业、公众、政府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它从事金融业务的主要目的是盈利。

专业银行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只限于办理某一方面或几种特定的金融业务，业务经营具有明显的局限性。而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则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它既经营“零售”业务，又经营“批发”业务，其业务已延伸至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随着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的发展，商业银行提供的业务服务范围更加广泛，现代商业银行正朝着“金融百货公司”和“万能银行”的方向发展。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是以追求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的综合性和多功能金融企业。性质决定职能，商业银行在现代经济活动中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金融服务、代理监督和调节经济等职能，并通过这些职能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对全社会的货币供给有重要影响，并成为国家实施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基础。

1.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如吸收存款），将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资金集中到银行，再通过资产业务（如放款），把它投向各经济部门，从而成为资金盈余者与资金短缺者之间的桥梁。

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润，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是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在不改变货币资本所有权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使闲置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2. 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功能是建立在信用中介功能基础上的，是商业银行代替客户对商品和劳务进行支付，如代理客户支付货款和费用、签发及清算汇票和支票、兑付资金以及分配货币等。支付中介功能决定了商业银行成为一国的支付清算体系中枢，它是商业银行最传统的业务活动。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经济过程中形成了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的作用在于：一方面使商业银行持续拥有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可以节约现金流通费用，增加社会生产资金投入。

3. 信用创造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能够吸收各种存款并在此基础上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可以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完全提现的基础上，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这就是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进行货币创造的必备条件是可以经营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在这两种业务的不断循环进行下才能够进行货币创造。商业银行信用创造功能的发挥取决于非现金结算制度的发达程度。派生存款货币在数量上取决于银行存款准备金制度、银行体系外的现金漏损率、超额准备金率以及社会公众对各信用工具的偏好程度。如果只考虑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那么，新创造的存款货币量为：

$$\Delta D = \Delta P / rd$$

式中： ΔD 表示新创造的存款货币数量； rd 表示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ΔP 表示新储备的货币数量。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功能的作用是：通过创造信用流通和支付工具，进一步促进了社会闲置资金的充分利用，节约了现金使用，满足了社会经济发展对信用工具的需要。同时，中央银行可以采取存款准备金政策来控制银行体系的派生存款货币，进而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例 1.1 假设某企业将 10 万元现金存入甲银行，甲银行以 20% 的比例保留付现准备金 2 万元，其余 8 万元用以发放贷款。某客户接受甲银行的贷款 8 万元后，用于支付在乙银行开户的某企业贷款，又引起乙银行的存款增加 8 万元。乙银行以 20% 的比例保留付现准备金 1.6 万元，其余的 6.4 万元用于发放贷款。那么，由乙银行安排的这笔 6.4 万元的贷款又可以形成在另一家银行开户的某企业的存款。如此类推，从甲银行到乙银行，再到丙银行、丁银行等等，持续不断地由存款到贷款，再由贷款到存款，就会产生如下表所列的结果：

(单位：万元)

银行	存款	按 20% 留存准备金	贷款
甲银行	10 (原始存款)	2	8
乙银行	8	1.6	6.4
丙银行	6.4	1.28	5.12
丁银行	5.12	1.024	4.096
.....			
合计	10 + 8 + 6.4 + ... = 50	1 + 1.6 + 1.28 + ... = 10	8 + 6.4 + 5.12 + ... = 40

$$\Delta D = \Delta P + (\Delta P - \Delta P \times rd) + [(\Delta P - \Delta P \times rd) - (\Delta P - \Delta P \times rd) \times rd] + \dots = \Delta P + \Delta P (1 - rd) + \Delta P (1 - rd)^2 + \dots$$

当 $n \rightarrow \infty$ 时, 则
$$\Delta D = \frac{\Delta P}{[1 - (1 - rd)]} = \Delta P / rd$$

将上表数字代入式中可得 $\Delta D = 10 \text{ 万元} / 20\% = 50 \text{ 万元}$ 。

4.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利用自己在金融服务业中的特殊地位, 并运用先进的技术和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随着经济的发展, 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 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激烈化, 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 特别是随着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 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 咨询服务、对企业的“决策支援”等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 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 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易, 发展为转账结算。现代化的社会生活, 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业务竞争环境中, 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开拓服务领域, 通过金融服务业的发展, 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 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 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商业银行逐步摆脱了现场柜台交易, 其业务向着“电子银行”和“网上银行”的方向发展。在现代经济生活中, 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使商业银行充分发挥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推进器和稳定器的作用。

5. 代理监督和调节经济

存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存款人存款之后, 无法了解借款人的资金用途和信用信息, 而如果需要个人收集相关信息, 成本将会很高。商业银行在收集和分析金融信息上具有集中和专业的优势。将存款委托给商业银行管理和监督, 虽然会产生委托—代理问题^①, 但明显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成本。商业银行作为存款代理人, 负责监督使用资金, 并针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状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使存款人免遭损失。商业银行的代理监督功能不仅增加了其资金来源的渠道, 而且在大量的资产运作中, 通过有效的资产组合, 分散和化解风险, 可以增加存款人资金的安全性。

同时, 商业银行也是政府调节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的政策传导渠道。中国人民银行出台

^① 委托—代理问题的研究较早见于 Fama (1980): Agency Problems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的货币政策，往往是通过商业银行来执行的，通过货币政策的传导，合理安排信贷资金，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有利于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商业银行在调节投资与消费比例的关系中，刺激了社会需求，发挥了引导消费对生产投资的作用，进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和福利水平的提高；商业银行通过国际借贷，起到了调节国际收支平衡的作用。

（三）商业银行的定义

在了解了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后，我们还没有给商业银行一个正式的定义。“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综合来说，对商业银行这一概念可理解为：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货币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对商业银行的定义是：“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两种定义充分揭示了上述商业银行的性质，从中我们也可以一窥商业银行的一般职能。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至此，我们已经对商业银行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视银行为信贷供应商、支付渠道、公众储蓄集散地、家庭及企业现金收支经营人、客户财产委托人。随着商业银行的发展，商业银行甚至可以作为保险供应商、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买卖及其他资产交易的中间人等。近年来，为了开展各项业务和满足客户需求，商业银行发展了多种组织形式。

显然，职能决定组织形式，尽可能高效地开展业务通常是银行组织形式的形成根据。同时，因为规模大，所承担的职责和提供的服务项目就更多，因此规模也是决定银行组织形式的重要因素。在规模方面，有像摩根大通银行这样的金融巨无霸，其分支结构遍及全世界，管理数万亿美元的资产，同时也有像格莱珉银行^①这样只针对特定人群的银行，相对而言，其管理的资产很少。现在，像沃尔玛等一些实业公司也进入了金融服务业。中小金融企业需要用其服务优势获取市场地位，否则，它们将会被该行业淘汰。

但是，规模和职能并不是银行组织形式的唯一决定因素，在全球范围内，社会形态和国家法律制度也起着重要作用。在本小节，我们将看到，正是由于客户对金融服务存在需求以及政府监管的变化，商业银行才呈现不同的外部组织形式。

在详细讨论商业银行宏观的外部组织形式前，先从微观角度了解单个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一）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是指就单个银行而言，银行内部各部门及各部门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组合管理系统，也称公司治理结构。其主要目标是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

^① 格莱珉银行：孟加拉乡村银行，是一个发行微型贷款的机构。此组织及其创始人穆罕默德·尤努斯一起获得了2006年的诺贝尔和平奖。1976年，它成立于孟加拉国，向贫穷的农村妇女提供担保面额较小的贷款（即微型贷款），作为非政府组织（NGO）支持其生活。

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保证机构独立运行、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以及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以股份制为例，我们可以将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视为“公司治理系统”，包括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

1. 决策机构

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各种委员会或附属机构。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商业银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它是股东作为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对商业银行行使财产管理权的组织。在股东大会上，银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于银行股票发行量大而且比较分散，实际表决权被一些大股东所操纵。一般而言，少数股东只要拥有一家银行 10% 甚至更少份额的股票，就能控制该银行。例如美国花旗集团股东中具有控制权的个人股票占银行股票总额的不到 1%，但这些股东也是花旗银行的实际最高决策者之一。

股东大会可以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定期会议应当依照银行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事由。只要有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是监事会提议，就可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大会的主要内容和权限包括：决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银行各项经营管理方针和对各种重大议案进行表决；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等。

(2) 董事会。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代表股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商业银行董事会主要具有以下职权：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银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各银行董事会的人数依据银行规模大小而不同，如美国规定每家商业银行的董事至少要有 5 人，多的可达 25 人。

有不少国家要求董事会中还要有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Independent Director）。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通常独立董事都是从外部引入的有丰富经验的专家，他们使公司的决策更加客观、公正。我国的规定是：银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3。董事的任期一般为 1~3 年不等，可连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但在我国，特别是在中小商业银行中，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怎样让其充分发挥自身职能，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3) 董事会下设的各种委员会或附属机构。一般来说，董事会还会设一些常设委员会，如执行委员会、贷款委员会、考评或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是决策机构中最重要的部门，负责从事各项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方案。贷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各种贷款的规模，审批大额贷款，决定银行利率水平。考评委员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考核银行各级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提出银行管理层和员工的资金分配方案，报董事会审批。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

分析银行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一些隐患，并报董事会审批。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商业银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提交每年改选的董事名单和候选人名单，并负责寻找和提出 CEO 的继任人选，报请董事会考虑。

2. 执行机构

从法律上讲，执行机构是指商业银行常设的、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行政和业务管理机构。商业银行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行长）和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各业务、职能部门组成。

（1）总经理（行长）。总经理（行长）是商业银行的行政总管，是银行内部的最高领导。商业银行的总经理（行长）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决定，组织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负责银行各项经营业务的组织和部署。

有的银行实行董事长制，董事长既是董事会的首脑，也是银行内部的首脑，总经理（行长）只是董事长的助手。商业银行总经理（行长）与董事会的关系是委托—代理的有偿委托关系^①，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履行职责和义务。

行长应当行使的职权有：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银行的经营管理和各项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银行年度信贷计划和各项业务经营方案；拟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商业银行副行长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负责管理人员。

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应承担如下义务：始终以优良管理人员的精神和姿态从事经营管理；在委任终止时，有义务将委任期间工作予以述职（报告中应包括有关会计表册）；委任期间公务活动中所收受的馈赠（包括金钱、物品）等，应移交银行；以行长的名义为银行谋得的权利，应该移交银行；不得兼任其他盈利事业的经理；持有本银行股份的，应向主管机关申报并公布于众；行长有必要经常坐镇于银行，以执行银行业务，由此有限定住所的义务，按惯例须在国内拥有住所。

（2）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各业务、职能部门。在总经理（行长）的领导下，商业银行一般设置若干个副总经理（副行长）以及业务、职能部门。

银行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因商业银行规模、业务量、业务范围、独立性程序（尤指国有商业银行）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总体可分为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公共关系部门。业务部门是直接参与银行经营项目的部门，如存款部、放款部、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下，有的还设分部，如储蓄分部等。职能部门是指负责银行内部事务管理的部门，如人事部、设备维修部等。公共关系部门则主要处理银行与外部的协调关系。

3. 监督机构

为了保证决策的正确制定和实施，以及减少一系列的委托—代理问题，除了前文我们讲述的商业银行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外，还必须设置另外一种机构——监督机构。

商业银行监督机构由监事会和银行的稽核部门组成。

（1）监事会。监事会（Supervisory Board）是由全体监事组成的、对公司业务活动及会计事务等进行监督的机构。监事会，也称公司监察委员会，是股份公司法定的必备监督机

^① 存在于董事会与总经理（行长）之间的一种博弈关系，我们通常称之为委托—代理问题，这也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因为超出本书的范围，这里不再赘述，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弗鲁博顿和芮切特的《新制度经济学》。